公共卫生检测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公共卫生检测服服务

采　购　人：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供　应　商：陕西创硕辉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5日

甲方（采购人）：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榆林市筹委会

乙方（中标人）： 陕西创硕辉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 陕西省第一届冬季运动会公共卫生检测服服务 ”项目检测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在涉赛场馆开展生活饮用水、空气质量微小气候、公共用品用具、沐浴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游泳场馆及水质检测、现场快检等公共卫生检测服务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元，（￥ 267500 元 ）

五、付款途径： 银行对公转账（含网银、电汇）；不支持现金支付（承兑汇票）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等结算方式（如微信、支付宝、数字支付等） 。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价。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税费等一切费用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项目款支付：合同履行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相应合同金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七、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依照采购文件所列检测计划提供服务；赛前、赛中阶段性检测前，甲方提前两天通知乙方进行检测，检测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

八、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协助乙方解决检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负责组织检测完后的竣工验收。

2. 甲方未能履行上述条款各项义务，检测工期顺延。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测的过程中乙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进行检测，检测频次和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检测，以及检测不到位时甲方提出问题，乙方及时整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公共卫生检测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的检测内容，以及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付甲方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2）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测不到位时乙方及时补充检测；

（3）自行解决检测中的人员交通、住宿及吃饭等问题，保证检测正常进行；检测中乙方应加强人员自身安全保护，杜绝一切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责任自负；检测过程中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检测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检测、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九、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现场不能正常进行检测；

2. 检测量超出合同约定大幅增加（超过原工作量的 20%）；

3. 不可抗力。

十、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

2.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一、安全事项

检测期间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损害以及造成甲方、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检测时乙方应在作业面处设立警示标志，检测人员应穿着明显的检测服装。

十二、验收及验收标准

1、本次赛事活动结束且乙方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以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单，并向甲方提交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纸质资料、视频资料、电子资料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查验档案。

3、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付款申请及档案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0% 作为违约金。

4、验收依据：（以以下依据中的较高标准为准）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2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服务不合格导致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20%的违约责任，还应对卫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在有关部门的组织下达成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壹份。

3. 为了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双方各指派一名工作人员为联系人（具体见签章栏）。双方确定签章栏所列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任何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

因签章栏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陕西创硕辉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柳营东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梁帅

电话：0912-385978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园支行

账号：103290796766

联系人：梁帅

联系方式：13389127312

联系地址：

日期：2025年12月5日

合同签订地点：